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智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机制,建立大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机制,建立大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时归属条件后按约定的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算,至公告后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前述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批次归属比例按照如下安排:

若前两个归属期在2023年授出,则前两个归属期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前两个归属期在2024年授出,本激励计划前两个归属期的2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前两个归属期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若前两个归属期在2023年授出,则前两个归属期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前两个归属期在2024年授出,本激励计划前两个归属期的2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前两个归属期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如发生归属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前两个归属期不得归属,则前两个归属期获得的股份作废处理。

(四)归属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其超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权益归属后不受影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骨干的,限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生了变更,则这部分调整对归属条件所适用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以符合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6.3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6.3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授予日为准,确定为6.39元。

(三)本次激励计划公告1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5.57元,本次授予价格为1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25.00%;

(四)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7.5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23.17%;

(五)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9.1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21.96%;

(六)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9.31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21.80%。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6.39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相关事宜,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归属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法,该定价方法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人才,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人才保障。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在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前提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法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权益带来负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6.39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增加员工薪酬,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紧密绑定。公司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对授予激励对象公允价值和公司股权激励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专业中介机构对授予价格的合理性、相关性依据和定价的方法进行核查,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意见。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归属/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